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已由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401-330683-04-01-50208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工程概况

-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
- 2.2 建设规模：通过三年努力，完成对全市19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提升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19所学校的校园环境整体提升改造、学生宿舍改造、立面改造、部分学校的管网改造、教育及安全设施设备等等。
- 工程估算总投资267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款：18533万元，设备费2508万（按20%计入），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391.2554万元，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359.955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房建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8%）。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 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2.3 招标范围：剡溪小学、三界镇中学、阮庙学校、浦口中学、马寅初小学、黄泽镇中学、谷来镇中心小学、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城北小学、三江小学、甘霖镇中学、甘霖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崇仁镇中学、三界镇中心小学、剡山小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学涉及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各个学校分别按实施计划在15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分批完成设计任务）。
-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16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 2.6 招标方式 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 后审（预审或后审）。
-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 3.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3.3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4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3.5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4.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02日上午9:00。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4年4月 02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 6.1 投标保证金：/。
- 6.2 评标方法：评标办法为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6.4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横路333号	地 址： 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王夏钧	联 系 人： 钱帅杰
电 话： 15167551100	电 话： 1806958333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